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教字〔2014〕8号

关于印发

《中国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投身教学研究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农业大学
2014年5月21日

附件：

中国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投身教学研究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学研究项目管理，提升教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水平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范围

第二条 我校在聘人员均可申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对教学研究有兴趣，并能够具备完成申请项目的条件。

第三条 项目按照委托、招标和后立项三种方式组织。

第四条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：

- （一）现代教育思想、教育理论、教学模式的研究；
- （二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，教风、学风建设及学生管理探讨；
- （三）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专业建设、办学特色的改革与实践；
- （四）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；
- （五）教学组织与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；
- （六）教育教学国际化比较与国际经验；

(七) 实践教学研究(校企合作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, 实训、实验、实习改革与建设等);

(八) 创业与就业;

(九) 艺术教育研究、体育教育研究;

(十) 其它相关教育教学研究。

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

第五条 委托项目的申报与审批。根据教学改革需要, 教务处直接委托相关研究人员, 就所拟定项目开展研究。

第六条 招标项目的申报与审批。教务处针对重大、综合型的项目, 发布招标公告,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, 确定中标者。

第七条 后立项项目的申报。鼓励各学院自主设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。学院项目在取得项目成果后, 可由学院推荐, 以项目成果向教务处申报校级项目立项;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所申报项目成果进行评审, 评审结果优良者, 认定为校级项目。对于有进一步研究价值的校级项目, 教务处给予适当经费支持, 开展后续研究。

第八条 项目审批原则

(一) 个人不得同时主持两项以上项目。

(二) 凡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已立项的教改项目, 学校不再立项。

(三) 未按计划完成教研项目者, 暂不受理其新的教研项目申请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九条 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。委托或者招标的项目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研究进程和内容,否则教务处有权中止其研究、收回经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,或需离校半年以上时,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,经原课题组推荐,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确定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二条 如因故不能按原定研究方向或原计划完成项目,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书面报告陈述理由。报教务处批准其延期或中止。凡延期未完成项目的,项目负责人暂停新项目的申请。

如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逾期未完成项目的,教务处将收回其剩余经费,同时项目负责人应负责返还已支出经费,中止该项目。教务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的经费将严格按照我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,专款专用。

第十四条 立项研究到期后,项目组必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、技术研究报告、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全套资料,并进行经费结算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后,办理相关结题事宜。

第六章 结题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存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,成果

结题时向教务处移交。

第十七条 委托、招标项目及获得教务处后续经费支持的后立项项目，在研究期满后，学校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八条 已结题项目成果付诸实践后，可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各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